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环集团**  
— SINCE 1970 —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1)

- (1) 於2026年8月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修訂公司章程；
- (3) 重選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
- (4) 選舉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以及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 及
- (5)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組成變動

**1. 於2026年8月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及(2)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在中國廣東省潮州市鳳塘三環工業城內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李鋼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通過現場及網絡投票參與本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548名，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217,819,794股，包括A股1,198,277,046股及H股19,542,74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1.6874%。

截至臨時股東會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1,987,861,671股，包括A股1,916,497,371股及H股71,364,300股；其中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數量為A股13,681,100股，該等回購股份不享有表決權，因此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974,180,571股。

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及（僅就A股股東而言）網上投票表決。臨時股東會經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馮誠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確認當中載述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以及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決議案   |                  | 票數及表決股份所佔百分比                |                         |                         | 股東通過與否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
| 1.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議案 | 1,175,269,363<br>(96.5060%) | 21,822,677<br>(1.7919%) | 20,727,754<br>(1.7020%) | 是      |

|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的普通決議案 |                          |                             |   |
|----------------|--------------------------|-----------------------------|---|
| 2.             | 審議及批准建議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之選舉   | 票數及表決股份所佔百分比                |   |
| 2.01           | 重選張萬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133,936,878<br>(93.1120%) | 是 |
| 2.02           | 重選李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 1,165,305,057<br>(95.6878%) | 是 |
| 2.03           | 重選馬艷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 1,165,926,597<br>(95.7388%) | 是 |
| 2.04           | 重選邱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1,162,911,521<br>(95.4913%) | 是 |
| 3.             | 審議及批准建議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選舉 | 票數及表決股份所佔百分比                |   |
| 3.01           | 重選蔣利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58,136,642<br>(95.0992%) | 是 |
| 3.02           | 重選蘇彥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60,614,631<br>(95.3027%) | 是 |
| 3.03           | 重選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9,566,982<br>(93.5744%) | 是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 2. 修訂公司章程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該等修訂的具體內容，請參閱通函。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告之日起生效，其全文詳見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cc](http://www.cctc.cc))。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依法辦理備案等事項。

## 3. 重選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

於臨時股東會上，(i)重選張萬鎮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重選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及邱基華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iii)重選蔣利軍先生、蘇彥奇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生效，任期三年。本公司於2026年8月5日舉行職工代表大會，經本公司職工董事選舉程序選舉陳桂旭先生為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陳桂旭先生的履歷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詳見本公告附錄。上述全體董事組成第十二屆董事會。

除陳桂旭先生外，其他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上述董事已經臨時股東會批准重選，或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每份服務合同或委任函將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生效，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根據2026年4月20日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關於公司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

人員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公司部分董事將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職務的角色獲取相應薪酬，該等薪酬主要參考工作崗位、工作權責、在本公司生產經營中的作用、工作年限、同行業薪酬水平等而釐定，而該等董事不會另外發放董事津貼。中國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將獲取每年人民幣8萬元(稅前)之酬金，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取每年港幣24萬元(稅前)之薪酬，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除適用前兩款規定之外的其他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任職崗位領取相應的薪酬，同時實行人民幣8萬元／年／人(稅前)的職務津貼。

蔣利軍先生、蘇彥奇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各自亦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要求；(ii)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4. 選舉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以及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第十二屆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董事會會議**」)。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選舉(i)李鋼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及(ii)馬艷紅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任期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已委任(i)馬艷紅先生為公司總經理；(ii)邱基華先生、劉傑鵬先生、鄭可城先生、梁俊先生、劉德信先生、劉研先生、馮曉鵬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iii)王洪玉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iv)吳曉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任期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5.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組成變動

經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選舉並批准後，第十二屆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組成如下：

### 戰略委員會

李鋼先生(主席)、張萬鎮先生及蔣利軍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蔣利軍先生(主席)、張萬鎮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黃斯穎女士(主席)、張萬鎮先生及蘇彥奇先生

### 審計委員會

蘇彥奇先生(主席)、張萬鎮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附註：

- (1)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2)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香港，2026年8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非執行董事張萬鎮先生及陳桂旭先生；(ii)執行董事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及邱基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利軍先生、蘇彥奇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 附錄一 職工代表董事簡歷

陳桂旭先生，37歲，彼於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總監，於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陳先生自2020年5月至2025年12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曾先後擔任本公司人資部總監、GTM事業部副總經理、信息安全部副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總裁辦公室的全面管理。陳先生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政治學與行政學專業。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總監、工會主席，並出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成都三環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陳桂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4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1%。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桂旭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v)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